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967,530.48	1,203,273,279.51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9,131.97	43,467,509.86	-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3,510.10	37,928,608.69	-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07,342.90	-35,849,596.25	42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26%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2,531,111.91	2,860,591,584.85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5,359,647.65	1,328,754,018.90	4.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25.79%	133,330,000	107,745,000	质押	103,62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5.25%	27,120,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3.94%	20,383,303	15,287,477		
广发证券资管 —支持民企广 发资管 FOF 单 —资产管理计 划—证券行业 支持民企发展 系列之广发资 管—百川股份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2.00%	10,330,000			
陈丽亚	境内自然人	1.93%	9,990,009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55%	8,000,000			
徐霞红	境内自然人	1.33%	6,856,000			
李思衡	境内自然人	1.05%	5,449,192			
袁谦	境内自然人	1.05%	5,435,004			
江阴中江基金 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97%	5,000,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 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始终保持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团结带领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2,967,530.48元，同比下降1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9,131.97元，同比下降75.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货物物流及人员返岗受阻，迫使公司车间设备检修周期拉长，复工延后，导致第一季度开工率严重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未能得到有效分摊，一季度出现亏损。二季度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当期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一季度业绩亏损，整个报告期业绩仍有一定程度下滑。目前，在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抓管理，及时调整各项经营策略，采取多项措施全面保障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并在确保施工安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各新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开车、达产，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管理方面

- 1、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优化公司流程，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2、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 3、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公司品牌优势，稳定现有市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通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不断探索营销模式的创新，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
-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多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坚持进行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内部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 5、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企业发展

国内外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及产业变革，尤其是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提档，给化工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挑战。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在保持传统化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已于近年开始对新材料产业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致力于在未来实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做精、做强、做优化工主业，着力发展新材料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3亿元增资至6亿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44.4186万元，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增资2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变更为7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1.43%，宁夏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28.57%，宁夏百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向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宁夏百川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正异丁醛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的议案》。

投资正异丁醛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业附加值，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投资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对废旧电池材料属性变化和原料的有效分离提纯分析，可以实现电池安全、环保、有价值的资源利用，打通锂离子电池的循环价值产业链。

（三）资本运作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落实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全部发行工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准则
财务报表列报: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